

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018463
聯絡人：林凱祥
電話：(02)-8978-6822
電子信箱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2983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格式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格式檔(attch1 1129830107-0-0.odt、attch2 1129830107-0-1.odt、attch3 1129830107-0-2.pdf、attch4 1129830107-0-3.pdf)

主旨：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所採納之MSC.475(102)等3件「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（IGF Code）修正案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以交航(一)字第1129830107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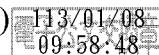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「船舶法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七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
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法制處、航政司(均含附件)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29830107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所採納之MSC.475(102)等3件「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（IGF Code）修正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係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、因應航運需求、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並提升法律位階及明確性，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所採納之MSC.422(98)、MSC.458(101)及MSC. 475(102)等3件修正案，如附件。

部長王國材

《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》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 (IGF Code)相關決議案列表						
項次	決議案號	標題	適用船舶	性質	決議案連結	備註
1	MSC.422(98)	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 (IGF Code)	SOLAS 適用之船舶且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者	章程修正	連結	
2	MSC.458(101)	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 (IGF Code)	SOLAS 適用之船舶且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者	章程修正	連結	
3	MSC.475(102)	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 (IGF Code)	SOLAS 適用之船舶且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者	章程修正	連結	